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424202101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

建设单位	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海盐县文化体育健身中心（1号楼）		
建设地址	武原街道城北路南侧，楞港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41464.2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1574.8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文智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童辉	总监理工程师	朱青峰
合同工期	80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其中：人防工程面积：1735.12平方米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24202101140101

建设单位: 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朱爱军

工程名称: 海盐县文化体育健身中心(1号楼) 建设地点: 武原街道城北路南侧, 楂港路东侧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
1号楼	41464.22 /205.80	30634.83	10829.39	4 1
总建筑面积:41464.22		地上建筑面积: 30634.83		地下建筑面积: 10829.39
备注: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1年1月14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